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议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经营规划中的有关采购需求进行的合理预测。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汉华数字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对象——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浙江氮氧”)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直系亲属吕丽华女士、俞任放先生通过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犇”)间接持有浙江氮氧共计 48.8%股权,吕丽华女士、俞任放先生为杭州旻大、宁波天犇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且杭州旻大、宁波天犇就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浙江氮氧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俞伟峰

杨希光

2022年4月23日